

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23〕27号

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 运营补贴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新县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运营补贴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7月26日

新县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运营补贴方案

依据《河南省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实施方案》以及《信阳市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实施方案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满足农民群众方便、快捷、安全出行为主线，以农村客运真通实达为主攻方向，因地制宜、创新模式、全面提升，加快补齐农村客运发展短板，切实提升我县农村客运普遍服务水平和整体品质，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运输保障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为实现我县165个建制村通客车，将公交化运营和班线客运线路连通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100%，农村客运停靠点距行政村村部2公里以内，行政村直达或一次中转到县城的比例达到100%。打造以“公交化运营+班线客运”为主、以“预约班”为补充的村村通客车“升级版”，让农民群众出门见路、抬脚上车，出行更方便、更快捷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投入10座中型客车24台（以下简称“万村通”客车或“村村通”客车），满足17个乡镇24条通村客车线路群众出行需求。

2.根据运营成本核算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万村通”客车进行补贴。

四、运营模式

通村客车运营亏损实行财政补贴，由政府实行绩效考核。补贴资金实行“政府补助、行业监管、企业运行”的模式。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建制村“万村通”客车运营亏损专项补贴资金。

根据国家规定的中小城市每万人拥有公交化车辆7个标台的标准，我县拥有城市公交84台（共84标台）、城乡公交95台（共93.5标台）、毗邻县农村客运车辆11台（共7.7标台），总计185.2标台。全县共36万人，按万人7个标台拥有量配置，共应配252个标台，现有185.2标台，每万人拥有量约5.1标台。结合当前我县农村群众外出务工、农村常驻人口较少等实际情况，我县“万村通”客车拟投入24台（12标台），未超出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和现有经济发展水平配置车辆。

五、财政补贴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：经审定的到建制村的运营线路、通车方式、通车车型的运营亏损给予财政补贴。客运班车运行方案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的变化由交通部门进行调整、优化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：实施建制村通客车的运营企业。

（三）运营成本以及各单项成本的核定：

“万村通”客车驾驶员总人数：驾驶员总人数=“万村通”

企业年实际总运营小时÷劳动法规定每年每人工作小时数（每周不超过40小时），配班驾驶员据实核定；

人员工资（驾驶员、管理人员）：按照当前本行业工资水平参照县城市公交、农村客运合同工资就低标准暂定。人员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核定；燃料及动力费据实核定，保险费按规定据实核定，管理费、安检费按规定据实核定。

根据上述各项计入“万村通”客车运营成本规制的核算，依据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建设考核验收标准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涉及该项工作的17个乡镇（区、街道）投入24台10座中型客车进行运营。通过实地调研，确定每个村最近乘车点到乡镇的实际距离，规划出合理候车站点和运营线路。

（四）拟投入“万村通”客车营运规制成本：

驾驶员工资：按照当前本行业工资水平就最低标准每月4500元，24台车每月需工资54000元，每年需1296000元；

管理工资：按照负担全县165个建制村的农村客运运营，需12名管理人员，按照每人每月4000元，12名管理人员每月需工资48000元，每年需工资576000元；

管理人员社保：按照当前我县最低社保缴纳基数，每人每月886元，12名管理人员每月需缴纳10632元，每年需缴纳127584元；

燃料：按照每年不低于3万公里计算，平均每日最低行驶里程84公里，按照每百公里油耗14升，油价8元/升，每日燃油消耗

90.75元，月均燃油费用2722.5元，每车每年需燃料费32670元，24台车每年需燃料费784080元；

轮胎：结合“村村通”道路路面较窄、陡坡弯道较多等实际情况，出于行车安全考虑，需每年更换一次轮胎，每车6条轮胎，按照每条轮胎400元算，每车每年2400元，24台车每年需57600元；

维修保养：每月车辆例行保养及维护费用，一/二级保养、日常维护、维修更换零件等费用，每月需1800元，每车每年需21600元，24台车每年需518400元；

保险费：每车每年投保费用11472元，24台车每年需保险费用275328元；

安全基金：根据《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，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，客运业务按照收入的1.5%的标准提取，每车每月需125元，每车每年1500元，24台车每年需费用36000元；

GPS服务费：4G网络GPS动态监控系统每车每年800元，24台车每年需19200元；

证照审验费：车辆审验、营运证审验、二级维护检测，按照每车每月300元计算，每车每年需3600元，24台车每年需86400元；

安检费：根据相关规定，营运车辆每天应进行安全例保检

查一次，每车每年需1800元，全年共需43200元。

以上费用，24台车总计每年需3819792元，县财政按照每年38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连续补贴三年，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。

六、监督考核

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客车必须按照运管部门批准的起讫地点、运行线路、投入车型、日发班次营运，经营者根据GPS后台里程记录，每日将实际营运情况进行登记，每月报县运管部门备案审核。

“万村通提质客车”实行按月考核，单车日均运营里程不低于84公里，月均运营里程不得低于2500公里，年均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。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由客运企业统一提出申请，报县运管部门核准无误后，根据车辆实际运营里程，按照每年补贴380万元，折合每公里5.27元的补贴标准按月发放补贴，次月发放上个月“万村通”客车补贴。具体补贴金额按照村村通考核评分细则的得分情况予以补贴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具体补贴金额} = \frac{\text{实际得分}}{100} \times \text{运营里程数} \times 5.27 (\text{单位：元})$$

每个周期年年底开展一次年度考核，若一个周期年补贴的380万元有结余，在未发生任何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前提下，运营企业若完成周期年内所有问题整改，剩余资金作为奖励一次性补贴给运营企业；若完成周期年内部分问题整改，剩余资金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按比例补贴给运营企业；若发生重大及以

上交通事故，剩余资金不予补贴。未能补贴给运营企业的剩余资金，由县财政统一收回。

此外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已领取“万村通”补贴中拿出一定金额，专门用于对安全意识强、操作规范好、群众满意率高的“万村通”驾驶员进行直接奖励，以此促进“万村通”客车长期稳定发展，具体奖励办法由企业自行制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合法性原则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，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，以及国务院明令不得收取的费用，不计入“万村通”客车营运规制成本。

2、权责发生制原则：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，不论款项是否支付，均应计入本期成本，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，即使款项已经支付，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。

3、相关性原则：凡与万村通客车营运主营业务无关的费用，一律不能计入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。

4、合理性原则：影响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，经济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。

5、计入“万村通”客车营运规制成本包括：人员工资及福利费、社会保障费、燃料及动力费、保险费；营运车辆修理费、管理费、其他直接费用等项目。

6、不计入“万村通”客车营运规制成本的包括：应当在各项专项基金中开支的费用；固定资产盘亏、报废、毁损和出售

的净损失；支付的滞纳金、罚款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，捐赠支出；各种资产性支出，即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及改良使用性能的支出；被没收的财产；对外投资支出；企业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费用；国家规定的不得列入成本的其他支出。

“万村通”客车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运营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及时并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政府相关部门应责令其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挪用、骗取的补贴资金，核减或停止拨付资金：

- (1) 截留、挪用万村通财政专项资金。
- (2) 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万村通客车补贴专项资金。
- (3) 擅自改变万村通客车补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
- (4) 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支出标准。
- (5) 虚列投资完成额。

8、“万村通”客车运营企业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：运营企业客运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有足够的人、财、物满足建制村通客车；企业管理规范，运营收支与运营成本核算、清晰、透明，资料提供及时；“万村通”客车票价维持在合理水平；

“万村通”客车公司化运营管理，单独核算，并向社会公开相

关信息，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与公众的监督；“万村通”客车正式投入运营后，行业主管部门需制定“万村通”客车监督管理办法和“万村通”客车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；“万村通”客车每年初，应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，提出运营成本监审和财务状况审查申请；“万村通”客车信息化监管平台、约车服务平台基本建成，车辆具备视频监控功能。

9、县交通运输部门对“万村通客车”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资金补助标准和确定续营的重要依据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补贴建制村客车“万村通”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。审计、监察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，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审计监督范围，对其行为依法实施行政监察，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。

附件：1.新县“村村通”客车运营成本分析表

2.新县“村村通”客车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1

新县“村村通”客车运营成本分析表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项目	10座车辆			24台车年 需资金
		年均	月均	日均	
1	驾驶员工资	54000	4500	150	1296000
2	燃料	32760	2722.5	90.75	784080
3	轮胎	2400	200	6.67	57600
4	维修保养	21600	1800	60	518400
5	保险费	11472	956	31.87	275328
6	安全基金	1500	125	4.17	36000
7	安检费	1800	150	5	43200
8	GPS服务费	800	66.67	2.22	19200
9	证照审验费（含二级维护）	3600	300	10	86400
10	管理人员工资 （12人）	48000	4000	133.33	576000
11	管理社保（12人）	10632	886	29.53	127584
24台车全年合计费用		3819792			

附件2

新县“村村通”客车考核评分细则（____年____月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	备注
合计		100				
1	责任管理	20	1.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。 2. 定期安全例检情况。 3. 安全例会情况。 4. 到期年检和技术等级评定情况。	1. 共计5分。没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，扣5分。安全管理制度中管理人员未履行义务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 2. 共计5分。没有定期安全例检的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。定期安检过程中，每出现一起不合格车辆上路的扣1分。 3. 共计5分。没有举行安全生产例会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 4. 共计5分。到期未年检，每发现一起扣5分。到期未进行技术等级评定，每发现一起扣5分。扣完为止。		
2	运营里程	20	单车日均运营里程完成情况	单车日均运营里程不低于84公里，月均运营里程不得低于2500公里，年均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。按月考核，单车日均运营里程不低于84公里，每低5公里扣1分。（如遇春节放假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车辆停运情形，根据实际情况评分）		
3	服务质量	20	1. 群众投诉情况。 2. 收费情况。	1. 共计10分。因违章营运、服务质量差等被投诉，每起投诉扣1分。 2. 共计10分。有乱收费、乱涨价的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。		
4	操作规范	20	驾驶员行驶操作规范情况	共计20分。驾驶员驾驶车辆途中，每发现一起不系安全带、抽烟、吃东西、接打电话、超速等违规行为或不文明驾驶行为的扣1分。		

5	安全经营行为	20	安全行车情况	共计20分。本月发生轻微及以下事故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。发生一般事故，每发生一起扣5分。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，该项不得分。		
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	--	--